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工作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部分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31，实有人数46人，其中：在职27人，增加0人；退休19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32.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32.1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658.36	658.36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3	85.23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47.35	47.35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23	41.23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32.17	支出总计	832.17	832.1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5	85.65	70			27						
204	04		检察		182.65	85.65	70			27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70		7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27					2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同工同酬人员补助	85.65	85.65										
				合计	182.65	85.65	70			27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3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	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5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49.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849.9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5.17 万元，占 86.49%，比上年预算减少 44.37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同工同酬补贴项目只包含同工同酬人员工资，其他经费未纳入预算，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97 万元，占 11.41%，比上年预算增加 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入部门预算，导致较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79 万元，占 2.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本年将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导致较上年增长。

三、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849.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9.52 万元，占 76.4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7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相关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00.44 万元，占 23.58%，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9 万元，增长 89.7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导致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长。

四、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2.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58.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47.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医疗费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41.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32.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7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相关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18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长 72.8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入部门预算，导致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658.36 万元，占 79.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23 万元，占 10.24%。

卫生健康支出（类）47.35 万元，占 5.69%。

住房保障支出（类）41.23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99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及相关公用经费减少，行政运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同工同酬补贴项目只包含同工同酬人员工资，其他经费未纳入预算，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导致预算较上年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 万元，下降 28.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导致预算较上年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整，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5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预算较上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3万元，增长32.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职工大病保险金列入本科目核算，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8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6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计划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支出，培训支出预算减少。

六、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63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同工同酬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7）143 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5.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资金来源：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10 人

补贴标准：8.57 元/人/年

补贴范围：用于书记员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培训、出差等。

补贴方式：州本级财政按月进行核批。

发放程序：由州本级财政进行核发到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再由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按月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0 名书记员，社会效益：保障了人员经费，提高了工作效率。

八、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将 2 辆一般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编入部门预算，本年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编入预算，导致较上年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下降 1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工资调整，相关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8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5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720 平方米，价值 1261.63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16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6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96.7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2.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0.4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同工同酬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张翠玲	
项目资金(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6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6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首先以总任务为依托,做好 10 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保障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持续稳步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在检察院工作能力。其次以总产出为基石,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效率,提高检察院工作在社会的影响力、认知度。最后,以社会效益为落脚点,提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满意度,从而更好地服务检察事业,提高基层检察院质效,为和静县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工资金额	<=7.1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监督、规范监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有所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安排的 2 个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13日